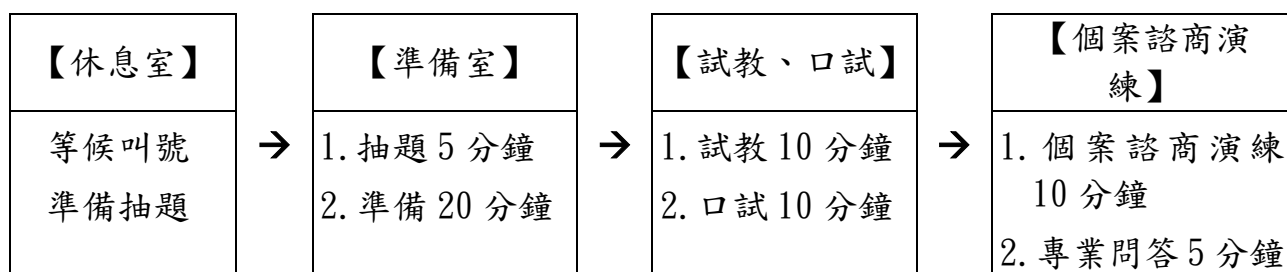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
## 【複試專任輔導類科應考人員】注意事項--明德國中試場

(1130604 甄選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)

### 壹、複試流程：



### 貳、【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113 年 6 月 15 日(六)於明德國中辦理複試，複試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。上午 7 時始開放試場，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且僅限應考人員一人應考，不開放陪考。
- 二、請應考人可自主佩戴口罩進入試場，並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三、複試應考人員由電腦亂數排定順序，各科序號公布於明德國中報到處公布欄，請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四、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並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個人複試結束前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，不得離開校園，期間均禁止使用手機、呼叫器、PDA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、穿戴式電子裝置（例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，違者扣減複試總成績 T 分數 1 分。  
其他違規事項，經監考人員記錄，提至甄選委員會議研議處理。
- 六、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準備室，應考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。

### 參、【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若應考人員**未報到**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考順位提前，時間也提前。若應考人員**報到後未到考**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考順位不提前，時間不變
- 二、每位應考人員由休息室工作人員引導到準備室抽題（應考人員不再回休息室，需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，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三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電腦抽題前，請將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。
- 六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暨口試室。

#### 肆、【試教暨口試室進行試教、口試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暨口試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「試教」10 分鐘，結束後進行「口試」10 分鐘，共計 20 分鐘。
- 四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科書及教具。
- 五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試教籤條交給工作人員，由工作人員交給評審委員知悉。
- 六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七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0 分鐘，從【試教暨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  
工作人員於試教時間第 9 分鐘舉牌提醒；第 10 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舉牌喊「時間到」，試教結束。試教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擦拭板書，立即就座進行口試。
- 八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【試教暨口試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  
工作人員於口試時間第 9 分鐘舉牌提醒；第 10 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舉牌喊「時間到」，口試結束。
- 九、口試結束時，應考人員應立即離開試教暨口試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#### 伍、【個案諮商演練室進行演練】

- 一、試教及口試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個案諮商演練室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個案諮商演練室前門外走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五、個案諮商演練已安排個案角色扮演人員與應考人員進行互動。

- 六、「個案諮商演練」10分鐘，結束後進行「專業問答」5分鐘，共計15分鐘。
- 七、個案諮商演練將安排個案角色扮演人員與應考人員進行互動。
- 八、每位應考人員「個案諮商演練」10分鐘，從【個案諮商演練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第9分鐘舉牌提醒；第10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舉牌喊「時間到」，演練結束，請立即停止諮商，個案沒有處理完畢，沒有關係。
- 九、每位應考人員「專業問答」5分鐘，從【個案諮商演練室】的「工作人員宣布開始」即開始計時，第4分鐘舉牌提醒；第5分鐘時間到時，工作人員舉牌喊「時間到」，專業問答結束。
- 十、演練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，不得返回休息室及各試場。

## 陸、【複試時地震處理程序】

考量近日地震頻繁，為因應辦理複試期間遇各類地震情形，特此訂定「繼續應試、就地掩護、緊急疏散」共3種情況因應，應試期間如果發生地震，將由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，考生須配合監試人員、廣播指示行動：

- 一、**狀況一**：地震未及災害，經試務中心判斷試場尚無危險之虞，考生繼續應試。
- 二、**狀況二**：
  1. 地震搖晃劇烈且試場震災警報響起，或經試務中心判斷須就地掩護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。
  2. 進行試教或口試程序者將試教及口試等教材教具放在桌上；在準備室進行教學準備者暫停、及在休息室預備者，將雙臂保護頭頸，原試場就地掩護。
  3. 待地震結束後，請考生繼續應試，由試務中心視應試受中斷影響情形酌予延長該考生序號應試時間。
- 三、**狀況三**：
  1. 地震嚴重，有牆壁或樑柱變形、倒塌之虞等情形，並經試務中心確認已有重大危險風險時，由試場監試人員會維持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勿慌亂，將個人所攜之教材教具等，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試場，疏散到安全區域。
  2. 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宣布「本考生序號暫停應試、考生請緊急疏散，並請注意後續廣播說明」，後續應試補救措施另由本委員會研議後公告通知。

另提醒各位應試考生，鑒於地震發生時，倘地震度達5級以上，即會針對震

度 4 級以上地區擁有 4G 手機的民眾發送地震警報訊息，故為避免手機可能因告警訊息服務發出聲響造成違反試場規則，請考生應試前務必確認相關電子產品皆已完成關機作業，手機依不同型號也可能響起或震動，一旦手機發出聲響或震動則視同違規，並將依試場規則議處。

#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
## 複試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考科：專任輔導科 試場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3 年 6 月 15 日

工作人員簽章		巡場主任簽章	
行動電話號碼：		行動電話號碼：	
違規紀錄			
准考證號碼			
考生姓名			
違規時間			
違規地點			
違規項目			
違規事實及處理經過			
考生簽名			

※備註：倘有違規紀錄，考試結束後，請將本表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試務中心。